

合同编号: HT2025-46-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

项目代码: NXM2025-44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秦石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
(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项目相关货物一批(货物
名称)经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投标人)以
11000025210200149231-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秦
石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25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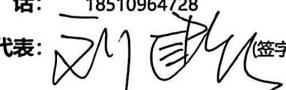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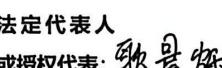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
(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泰方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7 号 8 层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0200000609200232466
联系人: 蔡璐	联系人: 耿晨烁
电 话: 18510964728	电 话: 13315696617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134.799 万元预付款,施工进度过半,支付 10 万进度款,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

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秦石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 (货物, 服务, 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 (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环保材料学生操作台	货物	288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	会计凭证档案库	货物	455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3	业务流程引导台	货物	128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4	环境改造	服务	2485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	技术设施安装与联调服务	服务	18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	桌面云后台控制机	货物	1620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7	虚拟存储软件 V2.0	软件	19200	软件购置
8	数据服务引擎	货物	430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9	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V5.0	软件	53750	软件购置
10	多媒体教学控制端	软件	35950	软件购置
11	aDesk 瘦终端	软件	50000	软件购置
12	端点安全软件 V3.0	软件	22500	软件购置
13	无线路由器	货物	550	仪器设备购置费
14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货物	38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15	24 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货物	61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16	万兆多模模块	货物	48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17	138 寸 LED 屏幕	货物	990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18	多屏互动主机软件	软件	92800	软件购置
19	自助纳税机	货物	188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0	机柜	货物	27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1	财务数据审计分析演练平台	软件	345000	软件购置

22	行业真实案例库（审计分析）	货物	1750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3	学生管理后台	软件	145000	软件购置
24	教学资源动态数据监测系统	软件	75000	软件购置
25	业财分析实训平台	软件	300000	软件购置
26	实训教学工作台	货物	36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7	出纳一体化操作台	货物	76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8	财务智能处理工作台	货物	78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29	业财一体分析工作台	货物	56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30	审计智能分析工作台	货物	67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31	研讨区	货物	6900	仪器设备购置费
32	环境改造	服务	406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	技术设施安装与联调服务	服务	62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	—	1925700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环保材料学生操作台	12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2400	28800
2	会计凭证档案库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45500	45500
3	业务流程引导台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12800	12800
4	环境改造	7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350	24850
5	技术设施安装与联调服务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18000	18000
6	桌面云后台控制机	1	深信服 VDS-W-8050	深圳/中国	162000	162000
7	虚拟存储软件 V2.0	1	深信服 aSAN-for-adesk	深圳/中国	19200	19200
8	数据服务引擎	1	戴尔 R650	厦门/中国	43000	43000
9	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25	深信服教育版	深圳/中国	2150	53750

10	多媒体教学控制端	1	深信服豪华版	深圳/中国	35950	35950
11	aDesk 瘦终端	25	深信服 aDesk-STD-100-s	深圳/中国	2000	50000
12	端点安全软件 V3.0	25	深信服 PC 全量版	深圳/中国	900	22500
13	无线路由器	1	华为	深圳/中国	550	550
14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信锐 HS2300-28S-LI-24T	深圳/中国	3800	3800
15	24 口万兆网络交换机	1	信锐 HS5100-28X-SI-24T	深圳/中国	6100	6100
16	万兆多模模块	6	信锐	深圳/中国	800	4800
17	138 寸 LED 屏幕	1	ITCG138	广州/中国	99000	99000
18	多屏互动主机软件	1	爱视界 V1.0	北京/中国	92800	92800
19	自助纳税机	4	铭视	广州/中国	4700	18800
20	机柜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2700	2700
21	财务数据审计分析演练平台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345000	345000
22	行业真实案例库（审计分析）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175000	175000

23	学生管理后台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145000	145000
24	教学资源动态数据监测系统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75000	75000
25	业财分析实训平台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300000	300000
26	实训教学工作台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3600	3600
27	出纳一体化操作台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7600	7600
28	财务智能处理工作台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7800	7800
29	业财一体分析工作台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5600	5600
30	审计智能分析工作台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6700	6700
31	研讨区	1	金江定制	廊坊/中国	6900	6900
32	环境改造	116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350	40600
33	技术设施安装与联调服务	1	秦石定制	北京/中国	62000	62000
合计						1925700

售后服务协议

为确保本项目所供货物稳定高效运行，我公司郑重承诺提供以下全面、规范的售后服务方案。

一、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严格符合并满足采购需求。

保修范围：在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自身设计、材料或工艺等原因导致的非人为损坏故障，我公司均提供免费的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

二、服务响应标准

我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服务响应流程，确保每一次服务请求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1. **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服务。
2. **即时答复：**在货物出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我公司保证在 2 小时内予以实质性答复，提供初步解决方案或诊断结果。
3. **上门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后，我公司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4. **故障排除：**我公司承诺在抵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遇复杂情况，将启动高级别技术支援流程，全力保障系统尽快恢复。

三、全方位服务支持

我们的服务支持不限于故障修复，更注重为采购人提供持续、稳定的技术保障。

1. 技术支持通道

热线与远程支持：设立专属技术服务电话，由资深团队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故障诊断和操作咨询。

现场服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现场故障诊断、部件更换、系统调试等服务。

返厂维修：对于现场无法修复的部件，将提供高效的返厂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主动维护

定期技术巡检：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每年度提供一次免费的主动上门巡检服务，检查系统运行状态，优化性能，预防潜在问题。

项目交付时，将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操作培训，确保设备得到良好使用与维护。

四、服务承诺与保障

为确保本售后方案的各项条款得以有效落实，我公司承诺：

严格履约：本方案所述之所有服务内容，我公司定当严格遵照执行。

资源保障：我公司已为此项目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与资源保障，确保响应及时、处理高效。

持续改进：我们将建立专属服务档案，定期回访并征求采购人意见，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致力于为贵单位提供最优质、最满意的售后服务体验。



中标通知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 Sheng Lo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秦石科技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
数据与会计实训室（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231-XM001）
的评审工作已结束，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本
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925,7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
学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的承诺
执行。

特此通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电话：010-88956517

传真：010-88956527
邮箱：mcj@zslt.com